

（十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省海川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庆安县水务局(单位名称)的庆安县民乐、巨宝山乡项目区一般债券资金项目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(2022年度)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庆安县民乐、巨宝山乡项目区一般债券资金项目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(2022年度)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海川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海川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5日



